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6.7.24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收文第 1060307 號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314-0277

傳真：(02)2314-0577

聯絡人：許景喬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4)弘字第 049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說明二

主 旨：轉知 106 年第 2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報告及討論案，相關事項詳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悉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6 月 20 日之 106 年第 2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共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借用健保卡、冒用健保身分就醫之處理原則及院所通報說明案。(詳附件 1)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林展弘

展弘

07.25

許景喬

許景喬

---

案由 借用健保卡、冒用健保身分就醫之處理原則及院所通報說明案。

---

說明 為避免民眾冒用健保卡情事，請特約院所於保險對象就醫時，加強身分核對及冒卡案件之通報：

一、加強查核健保卡，倘健保卡無照片或照片難以辨識身分或疑非健保卡本人時，建議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請就醫者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(二) 核對病歷、就醫紀錄與就醫者之診療項目有無不合。

(三) 詢問就醫者就醫病史與病歷、就醫紀錄是否符合。

二、特約院所發現民眾冒用健保卡就醫，請填寫通報表（空白表已放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表單下載/臺北業務組專屬表單提供下載），通報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申訴小組（單一受理通報窗口）。

---

# 特約院所發現疑似冒用健保卡就醫通報表

通報院所\_\_\_\_\_

院所代號\_\_\_\_\_

疑似冒用健保卡保險對象基本資料			就醫日期	備註 (請詳述冒卡就醫情形,如有佐證 資料請一併檢附)
姓名	ID	出生年月日		

通報人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

## 註

1. 特約院所請於發現疑似冒用健保卡就醫向本署轄區業務組通報。
2. 臺北業務組連絡窗口:醫務管理科申訴小組，電話:(02)23486753~54。  
傳真號碼:(02)23825162、電子郵件帳號:service@nhi.gov.tw。
3. 本表單由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>表單下載>臺北業務組  
專屬表單下載。